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發處重要業務資訊資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1 日

目 錄

壹、研發處同仁簡介及各組職掌	2
一、研發處同仁簡介：	2
二、研發處職掌及各組業務負責同仁：	2
【研發處】	2
【研究發展組】	3
【產學暨育成中心】	3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4
【實驗動物中心】	5
貳、研發處業務相關法規	5
參、研發處各組及中心本學期重要業務說明	5
一、研究發展組	5
二、產學暨育成中心	6
三、需各單位及教師協助填報各類資料庫時程及說明	10

壹、研發處同仁簡介及各組職掌

一、研發處同仁簡介：

單位/組別	姓名	分機	e-mail
研發處	莊正宏研發長	7191	chchuang@hk.edu.tw
	高采秀秘書	2218	lancing@hk.edu.tw
研究發展組	粘鳳玲組長	2202	fongling@sunrise.hk.edu.tw
	高瑄敏辦事員	2205	kelly1128ke@sunrise.hk.edu.tw
	黃郁蓁書記	2212	hyc@sunrise.hk.edu.tw
	黃芳慈約聘人員	2204	oskey623@sunrise.hk.edu.tw
產學暨育成中心	葉恩菱主任	2217	ann1234e@sunrise.hk.edu.tw
	古雅君組員	2203	summer@hk.edu.tw
	柯婷芸專案人員	2201	winnie1025@hk.edu.tw
	蔡家琪書記	2238	aeotc@hk.edu.tw
	徐子棠專案人員	2213	ariel@hk.edu.tw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蘇偉瑄主任	3121	c99larinet@sunrise.hk.edu.tw
	許瑞紘專案人員	3121	juiyunhsu@sunrise.hk.edu.tw
	江沛琳專案人員	3121	jiang19981116@sunrise.hk.edu.tw
	趙尉凱專案人員	5072	hungkunk5072@gmail.com
實驗動物中心	陳俊曄主任	5068	ccy@sunrise.hk.edu.tw
	曾雅莉約聘人員	7186	yali07020321@hk.edu.tw

二、研發處職掌及各組業務負責同仁：

【研發處】

- 1.綜理督導處內各項行政相關業務。
- 2.推動研究與學術發展。
- 3.推動校內智財之產生，包括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智財管理維護之觀念與提升成效。
- 4.建立與民間企業之穩定長期產學合作研究關係。
- 5.推動「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作業。
- 6.推動校內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相關業務。
- 7.推動及協助企業進駐校內育成中心，與協助進駐企業相關業務。
- 8.協助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作業。
- 9.整合本校研究資源與教師專長，並推動跨小組及跨領域之產學合作鏈結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組】

1.業務負責同仁：

業務項目		負責同仁	分機
辦理各政府機關(含國科會、教育部等各政府機關)研究案		黃郁蓁	2212
<u>協助教師下載政府機關計畫投標單</u>			
<u>教學單位配合款申請作業</u>			
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黃芳慈	2204
辦理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u>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辦理「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u>辦理校內教師申請研究獎勵事宜</u>	國科會計畫	黃郁蓁	2212
	其他政府機關計畫		
	研究獎項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黃芳慈	2204
<u>辦理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暨學術專書獎勵相關作業</u>		黃芳慈	2204
<u>辦理校內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作業</u>			
辦理研究倫理(含 <u>人體試驗</u>)相關事宜及處理研究計畫及成果之學術倫理案件			
辦理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作業		粘鳳玲 高瑄敏	2202 2205
<u>辦理教師實驗室借用管理作業</u>		高瑄敏	2205
執行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三分項計畫 C-2-4：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研發應用（強化產學研鏈結與邁向全球化大學）		粘鳳玲	2202
各項研討會、研習、徵文訊息公告		依業務屬性	--

【產學暨育成中心】

1.業務負責同仁：

業務項目	負責同仁	分機
辦理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古雅君	2203
辦理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業務		

業務項目	負責同仁	分機
辦理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案業務	柯婷芸	2201
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服務計畫業務		
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案		
辦理合作備忘錄 MOU 相關業務		
辦理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業務		
辦理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相關業務		
辦理進駐企業相關業務	蔡家琪	2238
辦理推動校內創新創業相關業務		
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三分項 C 相關業務事項承辦	徐子棠	2213
辦理中興大學「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相關業務		
辦理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相關承辦		

2.專利申請案校內辦理時程：

校內收件截止日	審查會議預計召開時程
115.09.30(三)下午 4 點	115 年 10 日
115.12(暫定)	116 年 1 月

3.「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申請案及認列案校級審查會議作業時程：

校內收件截止日	審查會議預計召開時程
115.09.17(四)下午 4 點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11.30(一)下午 4 點	115 年 12 月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1.業務負責同仁：

業務項目	負責同仁	分機
食品與化妝品檢驗、ISO17025 系統管理	蘇偉瑄	3121
	許瑞紘	3121
食品與化妝品檢驗	江沛琳	3121
檢驗項目相關諮詢	趙尉凱	5072

【實驗動物中心】

1.業務負責同仁：

業務項目	負責同仁	分機
實驗動物中心整體規劃、管理與營運	陳俊曄	5068
實驗動物飼養照護、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管理	曾雅莉	7186
實驗動物相關法規遵循、作業流程與文件管理		
支援校內教學與研究之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貳、研發處業務相關法規

※相關辦法請上法規資料庫專區下載，<https://rule.hk.edu.tw/rule/>

※相關表格請上研發處各組及中心表單紀錄總覽表下載，<https://pp.hk.edu.tw/>

參、研發處各組及中心本學期重要業務說明

一、研究發展組

項次	重要事項	聯絡人/ 校內分機
1	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獎勵申請作業開始： -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辦理。 - 申請學術論文獎勵請先上網填寫： 路徑：弘光首頁→圖資服務→單一登入平台→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師系統→G020201期刊論文資料→研發審核通過→G09研發論文獎勵系統→教師論文獎勵申請。 - 申請學術專書獎勵請先上網填寫： 路徑：弘光首頁→圖資服務→單一登入平台→校務資訊系統(新)→研發系統→G09研發論文獎勵系統→教師專書獎勵申請。 - 本獎勵每年統一於11月學發會會議審理，請老師務必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學術論文及學術專書獎勵系統，未於申請期限內送出，系統將自動延至下一年辦理。 - 相關注意事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	黃芳慈/2204
2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 - 審核辦理期間：每年5月1日至31日止及10月16日至11月15日止。 - 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黃郁蓁/2212 黃芳慈/2204

項次	重要事項	聯絡人/ 校內分機
	(1) 學術研究獎勵金：政府機關研究計畫結案日起算二年內不限件數，獎勵金為計畫管理費之45%，於計畫結束繳交結案報告後一次申請，若單件計畫獎勵金低於新台幣一千元者，不予獎勵。 (2) 研究獎項：獲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於得獎日一年內提出申請，並經學發會會議以專案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二、產學暨育成中心

項次	重要事項	聯絡人/ 校內分機
1	教師專利申請： 1. 申請及審查：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專利應檢具「專利申請表」、「專利構想揭露書」及「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創作人名單及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送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專技委員會」於每年 1月、4月、7月及10月 召開。 2. 費用補助：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獎勵暨管理辦法」規定，專利權於獲核准後，政府計畫衍生案，最低維護年期為6年，非政府計畫衍生案，則為3年；專利權取得第4-6年，繼續維護之費用由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平均分攤；專利權取得第7-9年，繼續維護之費用由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分攤；專利權取得第10年以上，繼續維護之費用為發明人或創作人100%負擔。	柯婷芸/2201
2	教師技術移轉授權申請： 1. 申請：由教師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審查表」、「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及「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技術自評表」；由廠商提出申請，則填寫「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送交研發處。 2. 審查：研發處將技術遴選廠商資訊上網公告至少7天，才能開始進行校內審查流程，而後召開技術授權計價會議，決議技術移轉授權廠商及金額後簽訂相關合約內容。 3. 合約書用校印須檢附文件：由教師填寫「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用校印申請表」，並檢附「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及	

項次	重要事項	聯絡人/ 校內分機															
	「研發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陳送系所主任、院長、研發處、會計室及秘書處核示。 4. 取得技轉： (1) 廠商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2) 研發處依辦法規定將權利金分配給本校及創作人。 5. 辦理時間：隨到隨審。																
3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申請： 1. 審核辦理期間：每年5月1日至31日止及10月16日至11月15日止。 2. 產學合作獎勵金依下列期程與申請獎勵相關規定辦理之。 (1)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申請總獎勵金。 (2) 申請總獎勵金者最遲於計畫結案報告截止日後一年內提出獎勵申請。 3. 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	古雅君/2203															
4	產學合作計畫結案之申請系統路徑如下： 校務資訊系統(新)→研發→產學計畫結案系統→申請作業→產學計畫結案申請作業→新增申請。																
5	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金申請： 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獎勵暨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辦理。 2. 教師以本校名義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合約： (1) <u>單件技術移轉授權金額達5萬元以上，依據前一學年度廠商入帳總金額獎勵9.5%。</u> (2) <u>單件國內外專利讓與超過下表所列金額，依據前一學年度廠商入帳總金額獎勵10%。</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利類型 \ 資助狀況</th><th>有資助單位</th><th>無資助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國外發明專利</td><td>130 萬以上</td><td>60 萬元以上</td></tr> <tr> <td>國外新型專利</td><td>85 萬以上</td><td>45 萬元以上</td></tr> <tr> <td>國內發明專利</td><td>45 萬以上</td><td>20 萬元以上</td></tr> <tr> <td>國內新型專利</td><td>30 萬以上</td><td>10 萬元以上</td></tr> </tbody> </table> 3. 為獎勵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績效特優之教師，每學年度的評選標準是依據前一學年度匯入學校帳戶的技術移轉	專利類型 \ 資助狀況	有資助單位	無資助單位	國外發明專利	1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上	國外新型專利	85 萬以上	45 萬元以上	國內發明專利	45 萬以上	20 萬元以上	國內新型專利	30 萬以上	10 萬元以上	柯婷芸/2201
專利類型 \ 資助狀況	有資助單位	無資助單位															
國外發明專利	1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上															
國外新型專利	85 萬以上	45 萬元以上															
國內發明專利	45 萬以上	20 萬元以上															
國內新型專利	30 萬以上	10 萬元以上															

項次	重要事項	聯絡人/ 校內分機																							
	授權及專利讓與總金額排序，擇優獎勵前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4 萬元、第二名新台幣 3 萬元、第三名新台幣 2 萬元。 4. 審核辦理期間：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6	發明專利相關獎勵 1.獎勵條件： （1）以國科會補助教師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且獲證案。 （2）在維護期間內以專利簽訂單件達 5 萬元以上技轉或產學合作，且廠商全額入帳案。 ※以國科會計畫衍生專利簽訂者，得獎勵核發標準之 1.5 倍。 2.獎勵金額： <table><tr><th rowspan="2">專利國別</th><th rowspan="2">國科會 補助計畫 衍生專利</th><th colspan="3">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入帳金額</th></tr><tr><th>5 萬- 未達 10 萬</th><th>10 萬- 未達 20 萬</th><th>20 萬 以上</th></tr><tr><td>美國、日本、歐洲 專利(EPO)</td><td>2 萬元</td><td>1 萬元</td><td>1.5 萬元</td><td>2 萬元</td></tr><tr><td>加拿大、歐洲各國、 澳洲、紐西蘭</td><td>1.5 萬元</td><td>8 千元</td><td>1.2 萬元</td><td>1.6 萬元</td></tr><tr><td>中華民國及其他 國家</td><td>1.2 萬元</td><td>5 千元</td><td>7.5 千元</td><td>1 萬元</td></tr></table>	專利國別	國科會 補助計畫 衍生專利	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入帳金額			5 萬- 未達 10 萬	10 萬- 未達 20 萬	20 萬 以上	美國、日本、歐洲 專利(EPO)	2 萬元	1 萬元	1.5 萬元	2 萬元	加拿大、歐洲各國、 澳洲、紐西蘭	1.5 萬元	8 千元	1.2 萬元	1.6 萬元	中華民國及其他 國家	1.2 萬元	5 千元	7.5 千元	1 萬元	
專利國別	國科會 補助計畫 衍生專利			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入帳金額																					
		5 萬- 未達 10 萬	10 萬- 未達 20 萬	20 萬 以上																					
美國、日本、歐洲 專利(EPO)	2 萬元	1 萬元	1.5 萬元	2 萬元																					
加拿大、歐洲各國、 澳洲、紐西蘭	1.5 萬元	8 千元	1.2 萬元	1.6 萬元																					
中華民國及其他 國家	1.2 萬元	5 千元	7.5 千元	1 萬元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本校產學合作案包含廠商全額出資產學計畫案、技術移轉授權案、專利讓與案或...等，若合作單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陳述機構，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前 2 個月提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企業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及「合約書相關文件」送至研發處，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才可執行。 第 33-1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古雅君/2203 (產學計畫案) 柯婷芸/2201 (技轉授權、 專利讓與案)																							

項次	重要事項	聯絡人/ 校內分機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8	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大陸地區廠商/對象」或於大陸地區施，如有該辦法第 4 條所稱「技術合作」，應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方可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1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 第 6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柯婷芸/2201

項次	重要事項	聯絡人/ 校內分機
	2 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9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作業： 1.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系統路徑如下： 校務資訊系統(新)→研發→G20 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教師研習資料維護→新增申請。 2. 申請前請詳閱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古雅君/2203
10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三 C-1：產品／服務創新與商品化培育)之活動辦理、經費核銷、計畫修正及績效彙整	蔡家琪/2238
11	協助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計畫、競賽及團隊創業輔導	
12	管理及協助進駐企業並統計相關進駐資訊	
13	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表 14-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表 14-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14	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三 C-2-1~C-2-4	徐子棠/2213
15	辦理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補助策略聯盟研究計畫案相關事宜	

三、需各單位及教師協助填報各類資料庫時程及說明

資料系統名稱/ 調查單位	表冊名稱	填報時間
教師評鑑系統~ 研究資料 (弘光科技大學)	1.教師期刊論文資料維護 2.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維護 3.教師學術性研究專書及教師專業專書資料維護 4.教師已核准專利維護 5.教師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資料維護 6.教師藝術類展覽及演奏資料維護 7.促成校外機構與校院系簽署 MOU 維護 8.親自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維護 9.參加專利發明展維護	1.每年 2 月以前 (配合校基庫填報作業時程) 2.教師評鑑資料可隨時填報
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教育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基本資料表	依來文調查

資料系統名稱/ 調查單位	表冊名稱	填報時間
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